

2004年第8辑 (总第20辑)

民商审判

INFORM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资讯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18.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商审判资讯

2004年第8辑(总第20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审判资讯. 2004/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等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8
ISBN 7-80161-719-3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丛刊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9894 号

民商审判资讯 (2004 年第 8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 编

责任编辑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4 千字
印 张 5.125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19-3/D·719
定 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2004年8月10日） （ 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的通知

（2004年6月28日） （ 6 ）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通过）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 （ 1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2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6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10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12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13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0)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释〔2004〕10号

（2004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315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10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人民法院在审判和执行中违法侵权的确认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国家赔偿请求的，除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先行申请确认。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申请确认的是确认申请人。

申请确认由作出司法行为的人民法院受理，但申请确认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行为违法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应予立案：

（一）确认申请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

十八条规定的国家赔偿请求人资格;

(二) 有具体的确认请求和损害事实、理由;

(三) 确认申请人申请确认应当在司法行为发生或者知道、应当知道司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四) 属于受理确认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申请, 不予受理:

(一) 依法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的;

(二) 申请事项属于司法机关已经立案正在查处的;

(三)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行为与行使职权无关的;

(四)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五) 依法不属于确认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裁定、决定, 属于依法确认, 当事人可以根据该判决、裁定、决定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一) 逮捕决定已经依法撤销的,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判决宣告无罪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 实施了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的行为责任人员已被依法追究的;

(四) 实施了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 并已依法作出撤销决定的;

(五) 依法撤销违法司法拘留、罚款、财产保全、执行裁定、决定的;

(六) 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立案时，发现缺少相关证据的，可以通知确认申请人七日内予以补充。

第七条 确认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确认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确认案件，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一）被申请确认的损害事实是否存在；

（二）人民法院原作出司法行为的理由及依据；

（三）人民法院原行使职权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原行使的职权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确认案件可以进行书面审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进行听证。是否听证由合议庭决定。

第十一条 被申请确认的案件在原审判、执行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违法：

（一）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释放后，未依法撤销逮捕决定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追缴与刑事案件无关的合法财产，并造成损害的；

（三）违反法律规定对没有实施妨害诉讼行为的人、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等，采取或者重复采取拘传、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且未依法撤销的；

（四）司法拘留超过法律规定或者决定书确定的期限的；

（五）超过法定金额实施司法罚款的；

（六）违反法律规定采取或者解除保全措施，给确认申请人造

成损害的;

(七) 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或者执行确认申请人可分割的财产, 给申请人造成损害的;

(八) 违反法律规定, 重复查封、扣押、冻结确认申请人财产, 给申请人造成损害的;

(九)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故意不履行监管职责, 发生灭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给确认申请人造成损害的;

(十) 对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 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 导致被执行的财产流失, 给确认申请人造成损害的;

(十一) 对应当恢复执行的案件不予恢复执行, 导致被执行的财产流失, 给确认申请人造成损害的;

(十二) 没有法律依据将案件执行款物执行给其他当事人或者案外人, 给确认申请人造成损害的;

(十三) 违法查封、扣押、执行案外人财产, 给案外人造成损害的;

(十四) 对依法应当拍卖的财产未拍卖, 强行将财产变卖或者以物抵债, 给确认申请人造成损害的;

(十五) 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确认或者不予确认违法行使职权的, 应当制作裁定书。确认违法的, 应同时撤销原违法裁决。

人民法院对本院司法行为是否违法作出的裁定书由院长署名;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司法行为是否违法作出的裁定书由合议庭署名。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确认案件, 应当自送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定。需要延长期限的, 报请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

第十四条 确认申请人对人民法院受理确认申请后, 超过审

理期限未作出裁决的，可以在期满后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确认申诉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作出裁定或者自行审理。自行审理需要延长期限的，报请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确认案件举行听证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参加听证。

确认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撤回确认申请。

第十六条 原作出司法行为的人民法院有义务对其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确认申请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确认违法的裁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确认申诉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的裁定。需要延长期限的，报请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直接作出确认，也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同级人民法院重新确认。

第十九条 本规定发布前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为农村 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8 日

法〔2004〕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从保障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战略大局出发，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农业发展、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民增收的重大政策措施。为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切实维护农村的社会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审判人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等十六大以来的有关文件，深刻领会党中央有关政策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三农”问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重要意义；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的高度，提高对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发挥人民法院的各项职能作用，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加大对妨碍农业发展、破坏农村稳定、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犯罪活动的惩处力度。依法严惩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化肥、种子以及其他农用物资等严重侵害农民利益的刑事犯罪，尽最大可能挽回农民的损失，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利用职权截留国家财政补贴、农业投入和救济款物、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财产等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对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特点的犯罪活动，要坚决依法惩处，维护农村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保护广大农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对涉农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各类涉农民事、行政纠纷案件，要坚决贯彻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指导思想。对各类侵犯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农民请求赔偿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对因非法截留、扣缴农民承包收益发生的纠纷，农民要求返还承包经营收益的，要依法予以支持；对因承包经营权流转而发生的纠纷，属于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农民流转承包经营权的合同，应当依法确认无效；对因伪劣农用物资造成损失的损害赔偿纠纷，农民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对因农副产品销售而发生的拖欠货款纠纷，农民要求对方支付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要依法及时受理、及时审判。

四、做好涉农案件的执行工作和涉诉信访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做好涉农案件的执行工作和涉诉信访工作。对跨辖区的涉农案件，可以委托执行，接受委托的人民法院要积极采取措施执行；对于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而难以执行的案件，可指定执行或者提级执行，使胜诉农民的合法权益尽快得以实现。对被执行为农民的非诉执行案件，要依法严格审查，不符合强制执行法定条件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对农村的涉诉信访，要切实贯彻

全国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会议的精神,严格依法慎重处理;对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的,应当告知上访人员继续参加诉讼,并督促受案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审理;对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启动再审程序;对无理缠诉的上访老户,要在当地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的支持、配合下,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五、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在审理涉农案件中的重要作用。绝大多数涉农案件发生在基层,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要将涉农案件的审判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出统筹安排。在审判涉农案件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诉讼指导和诉讼风险提示工作,帮助农民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要切实注意加强诉讼调解工作,按照能调则调、该判则判、判调结合的原则,提高调解工作水平,尽量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化解纠纷,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要充分发挥民事简易程序及时、简便、快捷解决纠纷的功能,以降低诉讼成本,及时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注意发挥农村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调处涉农民事案件中的作用,在加强对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指导的同时,对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涉农民事案件,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维护该调解协议的效力;对群体性纠纷案件,要积极向党委汇报,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妥善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尽量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注意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涉农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当逐级层报我院。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特作如下决定：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 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年满二十三周岁;
- (三)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 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

第十条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是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

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具有本决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本决定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